

附件

重庆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国办发〔2024〕10号),推动重庆市银行卡、移动支付、现金等支付方式并行发展、相互补充,进一步提升支付服务水平,更好满足老年人、外籍来渝人员等群体多样化的支付服务需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社会民生,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4年4月15日前,打造“一点一区”,“一点”指江北国际机场境外来宾支付服务示范点,“一区”指重庆市渝中区支付便利化示范区;确定全市重点商圈、重点酒店、重点A级旅游景区、公立医院、轨道交通站点、汽车客运站点、江北国际机场等重点场所的重点商户,全面推动提升移动支付、境外银行卡、现金等支付受理环境;确立一批“支付便利化服务港湾”、银行账户服务及外币兑换重点银行网点;银行网点全面提供外籍来渝人员个人银行账户简易开户服务;为重点商户提供人民币现金“零钱包”产品。

2024年5月底前,聚焦重点场所的重点商户,持续推动提升移动支付、境外银行卡、现金等支付受理环境;“支付

便利化服务港湾”、银行账户服务及外币兑换重点银行网点数量进一步增加；进一步扩大“零钱包”产品服务范围；在全市涉外酒店增设一批外币代兑点。

2024年8月底前，全市移动支付、境外银行卡、现金等支付受理环境进一步优化，“支付便利化服务港湾”、银行账户服务及外币兑换重点银行网点数量明显增加；“零钱包”产品服务质效全面提升；重点涉外酒店外币兑换服务全覆盖。支付服务便利度持续提升，较好满足老年人、外籍来渝人员等群体的多样化支付需求，基本实现全市支付无障碍。

二、工作机制

（一）成立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专班。

牵头单位为人行重庆市分行牵头，成员单位有：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府外办、市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重庆通信管理局、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渝中区政府、重庆机场集团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二）建立市级协调工作机制。

工作专班各组成单位加强会商研讨、协同配合，对于重点难点问题，必要时可提请市政府专题研究。

（三）建立跟踪督导机制。

工作专班各组成单位按重要时间节点（2024年3月31日、4月15日、5月31日、8月31日）向市政府办公厅报告本部门工作进展。市政府办公厅适时对各单位开展工作评

估与督办。人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按职责对重点银行及支付机构工作进展等进行明察暗访、督促指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三、主要任务

(一) 切实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

1. 划定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聚焦“食、住、行、游、购、娱、医”等场景，确定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人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等和区县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重点商户受理境内外银行卡。推动重点商户等经营主体保留、建立人工受理窗口，新增或改造银行卡受理终端（POS机），引导重点商户积极受理境内外银行卡。（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人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等和区县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受理设备软硬件改造。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等支付服务主体按照重点商户名录，加快推进境外银行卡受理设备软硬件改造，统筹考虑推动非接触式支付发展。（人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纳入行业考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将相关

经营主体境内外银行卡受理情况纳入各自领域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营商环境评估等范围。（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等和区县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优化现金使用环境。

5.丰富现金服务内容。指导银行主动推出标准化、多样化的人民币现金“零钱包”产品。银行网点不得随意停办现金业务，降低服务质量。依托银行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完成对民生、涉外等场景的网格化排查，做好访查工作，保障行政收费、大型商圈、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可受理现金。推动银行完成 ATM 境外银行卡受理改造，支持老年人、外籍来渝人员等群体使用境内外银行卡支取人民币现金。（人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持续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督促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保障现金支付，引导经营主体特别是交通、购物、餐饮、文娱、旅游、住宿等民生、涉外领域主体，公开承诺可收取现金，做好零钱备付，满足现金使用需求，提升日常消费领域现金收付能力。交通运输、文化与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出租车、旅游景点等场所使用“零钱包”产品，便利现金使用和找零。依法加大拒收人民币现金处罚和公示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等和区县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

分工负责）

7.提升外币兑换服务水平。指导银行优化外币兑换服务，打造示范网点，着力提升外籍来渝人员外汇服务体验。完善“长江渝融通”小程序“个人外汇业务网点”相关英文信息，优化线上英文服务。推动在机场、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涉外酒店、大型商圈等增设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增加可兑换的外币币种，实现重庆对外交往主要国别货币兑换全覆盖。加强外币兑换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外币兑换服务水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将涉外酒店等相关经营主体外币兑换服务情况纳入各自领域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营商环境评估等范围。（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人行重庆市分行、民航重庆监管局、重庆机场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

8.丰富支付产品。指导支付服务主体持续优化境内电子钱包绑定境外银行卡支付、境外电子钱包在境内商户支付以及云闪付“旅行通”卡等手机支付产品，充分考虑老年人、外籍来渝人员等群体需求，做好适老化、国际化等服务安排，提供多样化、便利化的移动支付产品。（人行重庆市分行负责）

9.提升支付各环节友好度。指导支付服务主体优化支付产品绑定境外银行卡业务的操作和服务流程，并贴合外籍来渝人员的消费习惯和场景，丰富和扩大应用场景。（人行重庆市分行负责）

10.做好外籍来渝人员通讯服务。优化外籍来渝人员境内手机号码办理流程，为外籍来渝人员提供良好的国际漫游服务。（重庆通信管理局负责）

11.提升消费便利性。推动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特色商业街区、重点旅游休闲街区、重要文娱场所等线上、线下场景更好便利消费支付。支持与“食、住、行、游、购、娱、医”等消费密切关联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优化外籍来渝人员线上、线下购买产品与服务的支付体验。（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更好保障消费者支付选择权。

12.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支付方式及工具。全市规模以上的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必须配备受理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必需的软硬件设施，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支付方式及工具。鼓励规模以下的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积极创造条件比照办理，共同构建包容多样的支付受理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账户服务水平。

13.提供外籍来渝人员个人银行账户简易开户服务。建立外籍来渝人员个人银行账户简易开户服务自律公约，指导银行进一步优化开户服务流程，不得以短期入境、无境内手机号码、无境内常住地址为由拒绝开户。合理实施账户分类分级管理，统筹优化服务和风险防控。（人行重庆市分行负责）

14.打造重点银行服务网点。指导重点银行服务网点完善多语言服务、咨询投诉等开户配套服务，建立“绿色通道”，提升老年人、外籍来渝人员等群体的银行账户服务体验。鼓励提供入境关口便捷开户服务。（人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强信息核验。推动银行接入国家移民局信息核验服务平台。（市公安局、人行重庆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打造支付服务示范点和支付便利化示范区。

16.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国际到达区设立境外来宾支付服务示范点。提升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支付服务硬件环境，为外籍来渝人员提供支付服务咨询、协助办理支付业务、ATM银行卡取现、外币兑换等服务。强化机场 POS 机布放和境外银行卡受理能力改造。丰富外币兑换业态，增设外币自助兑换机。将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打造为外籍来渝人员了解、体验中国支付服务的第一窗口，给外籍来渝人员留下最佳第一印象。（市交通运输委、市政府外办、人行重庆市分行、民航重庆监管局、重庆机场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将渝中区打造为支付便利化示范区。立足渝中区“重庆母城、经济高地、开放窗口、都市中心”的比较优势和先

发优势，在渝中区内统一各支付场景的软硬件标准和服务流程，统一境外银行卡 POS 机受理、ATM 银行卡取现、个人本外币兑换的标识和张贴，明晰支付服务设施引导标识，丰富外币兑换业态，增设外币自助兑换机，提升老年人、外籍来渝人员等群体在渝中区内的支付体验，将渝中区创建为中西部地区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支付无障碍城市范例。（市政府外办、人行重庆市分行、渝中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持续加强支付服务宣传推广。

18.建立“支付便利化服务港湾”。在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依托游客服务中心和银行网点建立“支付便利化服务港湾”，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和渠道，为老年人、外籍来渝人员等群体提供支付服务咨询、协助办理支付业务等服务。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为宣传资料投放或展播提供渠道便利。（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人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等和区县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统一标识张贴。做好境外银行卡刷卡、ATM 银行卡取现、个人本外币兑换等标识张贴，在机场等重点场所设置外币兑换服务位置指引，便利境内外人员更加高效、便捷地获取服务。（人行重庆市分行负责）

20.聚焦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开展宣传。引导银行以及航空公司、旅行社等经营主体，在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

游办事处、国际航班、境外签证中心、口岸、外国驻渝领事机构、重点涉外企业及园区等外籍来渝人员聚集场所，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外籍来渝人员对境内支付服务的认知度。加强对外国留学生等群体的政策宣介，扩大宣传范围和效果。（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政府外办、人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重庆机场集团等和区县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支持。

将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纳入重庆市加快建设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西部金融中心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重要内容，纳入旅游休闲城市建设、文明城市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地方社会综合治理、营商环境评价等考核评估范围。用足用好各类财税政策，持续做好改善境外银行卡受理环境有关工作。鼓励相关支付服务主体开展业务创新，进一步优化针对老年人、外籍来渝人员等群体的支付产品和服务。鼓励在支付服务需求较多的场所设置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支持机场等重点场所根据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等发展需要给予一定租金减免。鼓励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各有关市级部门、单位和区县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经营主体做好价格信息公示和服务信息披露，完善差错查询、处置流程，建立紧急问题快速应答渠道，快速妥善处置客户咨询与投诉。人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按职责督促指导银行、支付机构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各有关市级部门、单位和区县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风险防范。

统筹兼顾优化服务和风险防控，人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按职责指导银行、支付机构加强涉诈涉赌风险监测，强化涉诈涉赌“资金链”治理；加强境外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防范无理拒付和欺诈交易。市公安局加大对洗钱行为、买卖银行账户、银行卡欺诈交易、外币买卖“黄牛”等金融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维护正常金融秩序。（各有关市级部门、单位和区县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重庆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

《重庆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一) 切实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	1.划定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	聚焦“食、住、行、游、购、娱、医”等场景，确定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	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人行重庆市中心支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等和区县各级人民政府
	2.推动重点商户受理境内外银行卡。	推动重点商户等经营主体保留、建立人工受理窗口，新增或改造银行卡受理终端（POS机），引导重点商户积极受理境内外银行卡。	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人行重庆市中心支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

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管局等和区县各级人民政府
	3.加快受理设备软硬件改造。	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等支付服务主体按照重点商户名录，加快推进境外银行卡受理设备软硬件改造，统筹考虑推动非接触式支付发展。	人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等
	4.纳入行业考评。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将相关经营主体境内外银行卡受理情况纳入各自领域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营商环境评估等范围。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等和区县各级人民政府
(二)持	5.丰富现金服务内容。	指导银行主动推出标准化、多样化的人民币现金“零钱包”产品。银行网点不得随意停办现金业务，降低服务质量	人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等

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续优化现金使用环境	量。依托银行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完成对民生、涉外等场景的网格化排查，做好访查工作，保障行政收费、大型商圈、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可受理现金。推动银行完成ATM境外银行卡受理改造，支持老年人、外籍来渝人员等群体使用境内外银行卡支取人民币现金。	
6.持续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	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督促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保障现金支付，引导经营主体特别是交通、购物、餐饮、文娱、旅游、住宿等民生、涉外领域主体，公开承诺可收取现金，做好零钱备付，满足现金使用需求，提升日常消费领域现金收付能力。交通运输、文化与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出租车、旅游景点等场所使用“零钱包”产品，便利现金使用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等和区县各级人民政府

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7.提升外币兑换服务水平。	<p>和找零。依法加大拒收人民币现金处罚和公示力度。</p> <p>指导银行优化外币兑换服务，打造示范网点，着力提升外籍来渝人员外汇服务体验。完善“长江渝融通”小程序“个人外汇业务网点”相关英文信息，优化线上英文服务。推动在机场、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涉外酒店、大型商圈等增设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增加可兑换的外币币种，实现重庆对外交往主要国别货币兑换全覆盖。加强外币兑换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外币兑换服务水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将涉外酒店等相关经营主体外币兑换服务情况纳入各自领域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营商环境评估等范围。</p>	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人行重庆市分行、民航重庆监管局、重庆机场集团等

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三)进一步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	8.丰富支付产品。	指导支付服务主体持续优化境内电子钱包绑定境外银行卡支付、境外电子钱包在境内商户支付以及云闪付“旅行通”卡等手机支付产品，充分考虑老年人、外籍来渝人员等群体需求，做好适老化、国际化等服务安排，提供多样化、便利化的移动支付产品。	人行重庆市分行
	9.提升支付各环节友好度。	指导支付服务主体优化支付产品绑定境外银行卡业务的操作和服务流程，并贴合外籍来渝人员的消费习惯和场景，丰富和扩大应用场景。	人行重庆市分行
	10.做好外籍来渝人员通讯服务。	优化外籍来渝人员境内手机号码办理流程，为外籍来渝人员提供良好的国际漫游服务。	重庆通信管理局
	11.提升消费便利性。	推动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提升消费便利性。	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市场监管局

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聚区、特色商业街区、重点旅游休闲街区、重要文娱场所等线上、线下场景更好便利消费支付。支持与“食、住、行、游、购、娱、医”等消费密切关联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优化外籍来渝人员线上、线下购买产品与服务的支付体验。	监管局、人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等
(四) 更好保障消费者支付选择权	12.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支付方式及工具。	全市规模以上的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必须配备受理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必需的软硬件设施，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支付方式及工具。鼓励规模以下的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积极创造条件比照办理，共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重庆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等

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同构建包容多样的支付受理环境。	
(五) 提升账户服务水平	13.提供外籍来渝人员个人银行账户简易开户服务。	建立外籍来渝人员个人银行账户简易开户服务自律公约,指导银行进一步优化开户服务流程,不得以短期入境、无境内手机号码、无境内常住地址为由拒绝开户。合理实施账户分类分级管理,统筹优化服务和风险防控。	人行重庆市分行
	14.打造重点银行服务网点。	指导重点银行服务网点完善多语言服务、咨询投诉等开户配套服务,建立“绿色通道”,提升老年人、外籍来渝人员等群体的银行账户服务体验。鼓励提供入境关口便捷开户服务。	人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等
	15.加强信息核验。	推动银行接入国家移民局信息核验服务平台。	市公安局、人行重庆市分行等
	16.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提升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支付服务硬件环境,为外籍来渝人	市交通运输委、市政府外办、人行

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六)打造支付服务示范点和支付便利化示范区	<p>机场国际到达区设立境外来宾支付服务示范点。</p> <p>员提供支付服务咨询、协助办理支付业务、ATM 银行卡取现、外币兑换等服务。强化机场 POS 机布放和境外银行卡受理能力改造。丰富外币兑换业态，增设外币自助兑换机。将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打造为外籍来渝人员了解、体验中国支付服务的第一窗口，给外籍来渝人员留下最佳第一印象。</p>	重庆市分行、民航重庆监管局、重庆机场集团等
17.将渝中区打造为支付便利化示范区。	<p>立足渝中区“重庆母城、经济高地、开放窗口、都市中心”的比较优势和先发优势，在渝中区内统一各支付场景的软硬件标准和服务流程，统一境外银行卡 POS 机受理、ATM 银行卡取现、个人本外币兑换的标识和张贴，明晰支付服务设施引导标识，丰富外币兑换业态，增设外币自助兑换</p>	市政府外办、人行重庆市分行、渝中区政府等

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机,提升老年人、外籍来渝人员等群体在渝中区内的支付体验,将渝中区创建为中西部地区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支付无障碍城市范例。	
(七)持续加强支付服务宣传推广	18.建立“支付便利化服务港湾”。	在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娱乐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依托游客服务中心和银行网点建立“支付便利化服务港湾”,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和渠道,为老年人、外籍来渝人员等群体提供支付服务咨询、协助办理支付业务等服务。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为宣传资料投放或展播提供渠道便利。	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人行重庆市中心支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等和区县各级人民政府
	19.统一标识张贴。	做好境外银行卡刷卡、ATM银行卡取现、个人本外币兑换等标识张贴,在机场等重点场所设置外币兑换服务位置	人行重庆市分行

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指引，便利境内外人员更加高效、便捷地获取服务。	
	20.聚焦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开展宣传。	引导银行以及航空公司、旅行社等经营主体，在海外中国 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国际航班、境外签证中心、 口岸、外国驻渝领事机构、重点涉外企业及园区等外籍来 渝人员聚集场所，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宣传活动， 不断提升外籍来渝人员对境内支付服务的认知度。加强对 外国留学生等群体的政策宣介，扩大宣传范围和效果。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 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 文化旅游委、市政府外办、人行重 庆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 局、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 管局、重庆机场集团等和区县各级 人民政府
(一) 强化政策支 持		将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纳入重庆市加快建设中 西部国际交往中心、西部金融中心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 重要内容，纳入旅游休闲城市建设、文明城市建设、国家	各有关市级部门、单位和区县各级 人民政府

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p>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地方社会综合治理、营商环境评价等考核评估范围。用足用好各类财税政策，持续做好改善境外银行卡受理环境有关工作。鼓励相关支付服务主体开展业务创新，进一步优化针对老年人、外籍来渝人员等群体的支付产品和服务。鼓励在支付服务需求较多的场所设置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支持机场等重点场所根据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等发展需要给予一定租金减免。鼓励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措施。</p>	
(二) 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	<p>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经营主体做好价格信息公示和服务业信息披露，完善差错查询、处置流程，建立紧急问题快速应答渠道，快速妥善处置客户咨询与投诉。人行重庆市</p>	各有关市级部门、单位和区县各级人民政府

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按职责督促指导银行、支付机构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三) 加强风险防范		统筹兼顾优化服务和风险防控,人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按职责指导银行、支付机构加强涉诈涉赌风险监测,强化涉诈涉赌“资金链”治理;加强境外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防范无理拒付和欺诈交易。市公安局加大对洗钱行为、买卖银行账户、银行卡欺诈交易、外币买卖“黄牛”等金融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维护正常金融秩序。	各有关市级部门、单位和区县各级人民政府